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www.lawzj.cn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3 楼

电话：0755-33050833 传真：0755-33050889

目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二、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形.....	3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5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6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9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19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交易.....	23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3
九、本次收购对安科文化的影响.....	25
十、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1
十一、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33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3
十三、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被收购人、安科文化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颖臻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参与认购安科文化向其定向发行的 700 万股股票并成为安科文化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 / 本次发行	指	安科文化向陈颖臻定向发行 7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700 万股股票
安轩集团	指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项目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陈颖臻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陈颖臻

本所依法接受自然人陈颖臻的委托，为其收购安科文化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对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根据陈颖臻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法律服务，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收购办法》、《准则5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收购人、被收购人的情况及本所的核查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情况，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被收购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有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书面说明；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做上述引用时,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查阅了收购人的身份证及简历，同时核查了收购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公开网络核查了收购人受到的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等。

（一）收购人的基本现状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现状如下：

陈颖臻，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籍，香港居留权（非永久），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身份证号码：3401021988*****。2011年11月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获得电子电器工程硕士学位。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UBS London，任投行信息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助理。2014年12月至今，深圳市瑞芝莲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5年9月至今，深圳市颖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二）收购人最近二年受到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及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出具编号为深公南山刑字NO.12129号《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要搜索引擎网站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二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收购人的资格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根据广发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的《证明》,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开通相关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安科文化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关联方包括主要投资者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等，因此，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一) 关联自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陈洪	父子
牛成俊	母子

（二）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关联企业《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复印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检索及核查，除安科文化在本次收购完成前为陈洪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的关联企业及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收购人持股比例（%）及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瑞芝莲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机械的销售。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银和梓轩投资有限公司	5.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为企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3	雅高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造纸机械及相关设备生产、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4	合肥宏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设备、配件及耗用品、网络设备及材料、节电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多媒体教育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任执行董事
5	中国华泰瑞银控股有限公司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08006.HK	321.521 (港币)	为 TTG Global Limited 提供资本市场服务	收购人通过启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8.29% 的股权
6	启益控股有限	0.01 (美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80%

	公司 (QiYi Holdings Limited)	元)	上市公司	的股权
7	环球旅业媒体有限公司 (TTG Global Limited)	0.10 (港币)	新媒体、出版业及会展业	中国华泰瑞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
8	TTG SPORT LIMITED	0.0002 (港币)	手持终端应用开发、无线网内容及娱乐信息提供	环球旅业媒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 50% 的股权
9	深圳市颖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人脸识别、静脉识别、图像识别产品、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安全技术研发;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支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江苏安芯数字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通过颖轩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11	深圳市未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智能视频分析软件的开发、销售；人脸识别软件的开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工程；计算机设备、配件及耗用品、网络设备及材料、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多媒体教育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限制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收购人通过颖轩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陈洪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重庆云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耗材、网络设备及材料、节能设备、多媒体教育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	收购人通过深圳市未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合肥未来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计算机设备、配件及耗用品、网络设备材料及材料、节电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多媒体教育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收购人通过深圳市未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陈洪任董事
14	深圳芝麻开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收购人通过颖轩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陈洪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后方可经营)	
15	深圳芝麻开门 传媒发展有限 公司	2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管理顾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策划；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影视活动策划；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p>	收购人通过深圳芝麻开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16	吉林省盛安信 息技术有限公 司	500.00	<p>软件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销售：软件、计算机设备，配件及耗材用品，网络设备及材料、多媒体教育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收购人通过深圳市未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7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轩集团”）	5000.00	项目投资；电子产品、人脸识别、静脉识别、图像识别产品、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安全技术研发；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维护；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洪持有该公司 94% 的股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深圳市元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为企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其配偶牛成俊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市安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深圳丰银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取公众存款）。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21	淮安市安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房产中介（除评估）；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信器材销售；房屋租赁，广告设施租赁。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2	江苏华泰瑞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3	淮安市清河新区三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摩托车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24	洪泽英飞尼迪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100.0 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59.40%的合伙份额
25	江苏伊索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00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绝缘制品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30.012%的股权
26	洪泽英飞尼迪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组织设立和参与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及商业咨询；企业管理顾问服务及业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安芯芒果(湖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 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 专业化设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广告设计; 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28	淮安市筑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69.00 (港币)	智能识别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9	吉林省水力清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环保、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 环保节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卓达有限公司 (Elite Achieve Limited)	5.00 (美元)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陈洪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1	金勇投资有限公司(Jin Yong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美元)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陈洪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2	深圳市朗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品牌策划、企业整合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策划、展览策划及相关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城市规划设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从事广告业务。	牛成俊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被收购人提供的重大经营合同，被收购人以安全生产培训、安全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为主要业务，与上述收购人控制的上述其它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竞合，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

的上述其它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在股转系统的相应公告文件、与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份认购合同》、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等。同时，本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做了比对等。

（一）收购人的内部法律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就本次收购独立决策。2017年11月1日，安科文化与收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二）发行人的内部法律程序

2017年11月3日，安科文化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制定<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被收购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国有性质的公众公司，收购人本次收购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尚需经被收购人的股东大会审议，且收购人、被收购人尚需依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及时向股转公司报送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及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应有的信息披露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本阶段所需的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尚需被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且收购人、被收购人尚需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本所查询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安科文化公开披露的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件等，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现金认购安科文化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取得对安科文化的控制权。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安科文化定向发行的股票，取得安科文化的控制权，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2.90 元，发行数量为 700 万股，认购价款为 2,030 万元。

（二）本次收购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购人与安科文化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陈颖臻

乙方：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 700 万股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 元/股。

（3）支付方式：甲方应根据乙方认购公告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采取的方式符合《收

购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股份认购合同》为发行人与收购人就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约定，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内容真实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收购人以现金认购安科文化定向发行的股票，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2.9 元，发行数量为 700 万股，认购资金总数为 2,030 万元。

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方式取得，自有资金的使用将在不影响挂牌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历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安科文化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安科文化《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检索了安科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已公告文件等，收购人在《股份认购合同》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安科文化股东深圳市安轩投资

集团持有的安科文化 3,500,000 股股份。收购人陈颖臻购买安科文化的股票情况如下：

1. 2017 年 6 月 2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900,000 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 股比例（%）	权益变动 增减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 股比例（%）
陈颖臻	0	0	900,000	900,000	5.46

2.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500,000 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 股比例（%）	权益变动 增减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 股比例（%）
陈颖臻	900,000	5.46	500,000	1,400,000	8.48

3. 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700,000 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 股比例（%）	权益变动 增减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 股比例（%）
陈颖臻	1,400,000	8.48	700,000	2,100,000	12.73

4.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700,000 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 股比例（%）	权益变动 增减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 股比例（%）

陈颖臻	2,100,000	12.73	700,000	2,800,000	16.97
-----	-----------	-------	---------	-----------	-------

5. 2017年7月19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700,000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 股比例（%）	权益变动 增减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 股比例（%）
陈颖臻	2,800,000	16.97	700,000	3,500,000	21.21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披露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

（二）上述历次股票交易的对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安科文化的第一大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3225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08215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东南油第三工业区 302 栋 2 层 206(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陈洪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子产品、人脸识别、静脉识别、图像识别产品、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安全技术研发；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维护；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

	发经营；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该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分别是陈洪和牛成俊，其二人为夫妻关系，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各自持有安轩集团股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洪	4700.00	94.00
2	牛成俊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陈洪与陈颖臻为父子关系，牛成俊与陈颖臻为母子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披露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除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协议受让安科文化股东深圳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350 万股股份外，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安科文化不存在任何交易，与安科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披露了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交易，符合《收购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安科文化的相关决议文件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扩大安科文化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安科文化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核查，收购人已出具说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择机对安科文化的主要业务、管

理层、组织结构、章程、资产处置及人员聘用等事项进行如下调整：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安科文化的组织架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安科文化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安科文化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安科文化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的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新项目纳入公司。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并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安科文化的影响

本所查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

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安科文化的1,050万股股份,占安科文化总股份数的44.68%,成为安科文化的第一大股东,对股东会的结果以及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因此,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成为安科文化的实际控制人。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1.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陈颖臻与陈洪系父子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二者共计持有安科文化股份总数比例的 74.47%，其中，陈颖臻的持股比例达 44.68%。

陈洪与陈颖臻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主要内容：甲（陈洪）乙（陈颖臻）双方同意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当双方意见出现分歧时，以陈颖臻的意见为一致行动人意见的最终意见，但二人自始不构成对安科文化的共同控制关系。

同日，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陈颖臻签署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约定：甲方（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委托乙方（陈颖臻）代表甲方在安科文化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该条款为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约定；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发行和收购完成之日起至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陈颖臻拟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的调整，以强化其对公司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的控制；且因收购人陈颖臻拥有较高的持股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分别对陈颖臻和陈洪的访谈笔录确认，陈颖臻与陈洪虽为父子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目的是鉴于双方对安

科文化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为实现收购完成后陈颖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签署上述协议；同时根据该协议内容以及双方持股的比例，明确了陈颖臻为一致行动协人关系的主导方，但二人自始不构成对安科文化的共同控制。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结合安科文化的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1）安科文化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和收购完成前，安科文化原实际控制人陈洪间接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2.4242%，为安科文化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本次发行和收购完成后，安科文化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变更为陈颖臻，其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4.68%，成为公司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2）安科文化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发生变更的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与收购完成前，在册股东除陈颖臻外，其余股东均签署《放弃本次

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确认函》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本次发行的 700 万股股份全部由陈颖臻进行认购。

本次发行和收购完成后，陈颖臻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由 21.2121%增长至 44.68%，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 1,050 万股；而陈洪通过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从 42.4242%降为 29.79%，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 700 万股，即符合上述“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安科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和收购完成后，由陈洪变更为陈颖臻。

（二）独立性及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安科文化不存在有损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独立性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安科文化的独立性符合挂牌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确保安科文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安科文化专职工作，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

（2）确保安科文化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1) 确保安科文化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安科文化的全部资产能处于安科文化的控制之下，并为安科文化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安科文化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安科文化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安科文化资产的独立完整。

(3) 确保安科文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

(1) 确保安科文化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确保安科文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确保安科文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确保安科文化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确保安科文化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确保安科文化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确保安科文化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确保安科文化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业务独立

(1) 确保安科文化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尽最大可能减少安科文化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三) 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安科安全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安科文化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其作为安科文化股东期间，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安科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安科文化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安科文化，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安科文化及其子公司（如有）；如违反承诺而导致安科文化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安科文化相应的赔偿。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安科文化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在本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安科文化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安科文化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安科文化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安科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安科文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成为安科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会转让本人持有的安科文化股份；之后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披露了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发行人的影响，符合《收购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

十、收购人的特别承诺

（一）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取得安科文化控制权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安科文化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查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及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其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安科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安科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安科文化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安科文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安科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安科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安科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披露了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收购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

十二、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本所查询了本次收购专业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

（一）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包括收购人的法律顾问——本所，即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与发行人及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与发行人及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本所查阅了本次收购的决策文件、《收购报告书》，并检索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收购人已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在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及时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准则 5 号》等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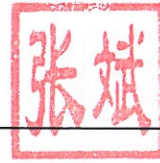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一式五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张 斌

经办律师: _____



左英魁



王锦荣

2017年11月3日